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0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禱嘎督·思呢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7萬9,7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7萬9,75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29日向原告分別借款47萬5,000元、2萬5,000元，合計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依約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如附表，如遲延履行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9日起即違約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
02 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
03 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經本院審
04 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
05 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
0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7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
10 假執行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2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

21 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47萬5,000元	36萬0,767元	自113年7月 29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8月30日 起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依 上開利率20%計 付違約金。
2	2萬5,000元	1萬8,984元	自113年10 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30日 起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50萬元	37萬9,751元			